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04-37061502
電子信箱：e-p2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9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人總處書函、附件1、附件2

(A09030000E_113008976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976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9769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9769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
措施方案」，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
育補助事宜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77700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